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直销电子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进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限网上交易）提交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本公司旗下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优惠活动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 直销电子交易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购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联通道下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和民生银行卡）、使用通联通道下的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上海银行卡、华夏银行卡）、使用银联通道下的银行卡（包括：中国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青岛银行卡和邮储银行卡、

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6 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 0.60%，则按照 0.60%计算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不高于 0.60%的，按原费率收取；

2、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限网上交易）提交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后，使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含个人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将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银行专户，优惠申购费率为所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中原申购费率的 10%（注：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本公司指定直销银行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户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19200772713

3、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4、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申购费用的情形，即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适用基金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trade.tkfunds.com.cn）、电话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及本公司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公告下的优惠，具体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本公司有权对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